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 2020 年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、临沂供电公司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能源局《关于 2020 年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11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1110号

关于2020年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我省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力市场实现分时交易前，参与中长期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交易电价作为平段电价，峰（含尖峰）、谷电价按现行目录电价相应类别峰平谷比价（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计算；电力

用户省级电网输配电价（含线损和交叉补贴）执行与交易电价相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二、现货试结算（日前、实时）电量，根据《关于山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878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《关于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8〕138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，国家能源局山东监办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日印发